

關於藝展局文委會資助西西寫 長篇小說

劉以鬯

朋友將十二月三日出版的《信報》送給我，說第九版有一封《給劉以鬯先生的公開信》。讀了這封公開信，發覺信內頗多不符事實的說法，使我不得不在百忙中抽出時間寫這篇短文，將事情講清楚。

(一)許迎鏘在這封信中將我在市政局圖書館任駐局作家的職事與西西向藝展局申請資助的事混為一談，是沒有道理的瞎說。我在市政局任駐局作家，由市政局主動邀請，不是我要求的。我接受邀請後，雙方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簽訂合約，規定我在任內需做八項工作，包括編一本《香港文學作家傳略》、協助局方設立一個關於本地作家的綜合資料庫。這件事的性質，與素葉出版社代西西向藝展局申請資助，完全不同。西西拿到十八萬後，不需要為藝展局做工作。我拿了酬勞，要為市政局圖書館做許多工作。

(二)許迎鏘在那封公開信中這樣寫：「劉先生說『這位女作家與台灣出版商有合約』」云云，則完全是「捏造……」

看到「捏造」兩個字，我很生氣，因為西西與台灣出版商有合約，是西西親口講給我聽的。以下是事情的經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香港大學黃德偉博士寫信（也打電話）給我，要我為天津南開大學崔實衡教授編一本《劉以鬯代表作》，列入《中國當代著名作家文庫》。此外，黃博士還要我代他請西西編一本《西西代表作》。當時，我曾打電話給西西，轉達黃博士的意思。西西聽了，坦率告訴我：她與台灣一家出版社有合約，不能在大陸出書。為了解釋她的處境，她還加上這麼一句：「一個女人不能同時嫁兩個男人。」

這是西西在電話中講給我聽的，我記得很清楚。如果西西沒有與台灣出版商簽合約的話，那一定是西西因為不願在大陸出書，用這個捏造的理由來推卻。

(三)我被聘為藝展局文委會顧問後，每一次參加會議都是藝展局方面通知我的。藝展局文委會開會討論西西申請資助，沒有通知我去參加。我既然沒有參加討論會，怎能向文委會說上意見

所以，許迎鏘在公開信中說「如果劉先生反對，他應該首先反對整個資助計劃」，證明許迎鏘對藝展局文委會的運作並無認識。我不反對資助計劃，我反對藝展局亂派餅子。

(四)我在接受張建浩的訪問時說「她不算貧苦」，因為事實證明：西西在申請資助時除了退休金、版稅、稿費外，還有自置物業。這種情形，連許迎鏘也不得不承認「所言甚是」。既然我言甚是，許迎鏘怎麼可以說我的談話「與事實不符」？

(五)我引用鍾偉民在《文藝報》的《惡話惡說》中的幾句話，主要是向聽眾表示：持有這種看法的，大有人在。事實上，這些日子我常常聽到圈內朋友指責藝展局資助西西十八萬的事不合理、不公平。

(六)我提到去年逝世的何達，祇是舉例解釋，目的要聽眾知道：真正需要資助的，是何達這樣的貧苦作家，不是月入五千餘元，有版稅、有稿費、有自置物業的「儉樸」作家。最近被火灼傷的蕭銅，也是一位長期默默從事創作的作家，藝展局為甚麼不資助他？照顧貧苦香港文學作家，是社會福利署應該做的事；也是藝術發展局文學藝術小組委員會應該做的事。

(七)西西在月入千餘元的時期，寫過不少作品；現在，月入五千餘元，卻要藝展局資助十八萬寫《飛氈》了。如果說寫《飛氈》需要「搜集資料，研究、調查」，那末西西以前的作品都不需要「搜集資料」？不需要「研究」？不需要「調查」？

(八)素葉出版社代西西向藝展局申請資助，因為西西需要十八萬港幣去「搜集資料，研究、調查」；但是，文委會在批准時附加一個條件：包括將作品出版。這樣一來，西西不是少了六、七萬港幣了？她不能在缺少六、七萬元的情況下完成《飛氈》？如果可以完成的話，那就證明素葉出版社最初要求的十八萬這個數目不符實際需要。

(九)我要問的是：十八萬港幣這個數目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如果這個數目是經過精密計算得到的答案，怎麼可以有六、七萬元的伸縮？

(十)許迎鏘說：素葉出版社代西西向藝展局申請資助時，西西的《飛氈》已完成十萬字。這一項事實，很容易引起一些問題：如果申請不獲批准，西西會不會在沒有錢「搜集資料，研究、調查」的情況下將這部《飛氈》寫完？更值得問的是：有誰能夠證明西西在開始撰寫《飛氈》時沒有搜全所需的資料？有誰能夠證明素葉出版社代西西向藝展局申請資助之前西西沒有完成《飛氈》？

寫到這裏，已將道理講清楚，就此帶住。我工作繁忙，不再回覆這一類的公開信。